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乌海市人社局本级及所属 3 个二级单位)

2022 年 2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一）职能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自治区党委、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职责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需要公开预算的单位分别是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乌海市就业服务中心、乌海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乌海市企业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1.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属于财政拨款行政单位，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监督检查。

（2）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开发规划、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拟订全市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4) 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投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按要求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5) 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假期制度。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女工及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 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市（回市）工作政策。按照规定权限对部分外国人来华工作进行服务监督。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机制。

(8)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

(9) 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表彰奖励制度, 做好相关工作。

(10)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 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的落实意见。

(1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牧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 推动农牧民工相关政策落实, 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维护农牧民工合法权益。

(12) 完成乌海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乌海市就业服务中心中心为全额拨款参公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就业创业的方针政策、自治区相关决策部署、市委工作安排, 为城乡各类劳动者和求职者提供就业创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培训、就业援助、创业服务等公共就业服务。

(2)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失业保险的法规政策和乌海市相关部署要求。负责失业保险扩面、基金管理、失业人员的申领登记和市本级失业保险待遇核发。

(3) 负责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和就业实名制动态管理工作，开展全市劳动力资源调查和就业、失业状况统计分析。

(4) 负责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指导全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各类群体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创业补贴等经办工作。负责高校毕业生报到、就业跟踪、指导，负责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人才储备等基础服务项目。

(5) 完善创业服务体系，落实城乡劳动者创业扶持政策；协调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创业项目库、创业指导、创业补贴等工作。

(6) 拟定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城乡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7) 负责组织实施就业援助。指导、参与社区就业服务，对就业困难群体实施就业援助。负责家庭服务业统计和分析工作。负责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及人事代理服务。承担农区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管理与业务指导工作。

(8) 完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3. 乌海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中心为全额拨款参公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主要负责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工作；承办市本级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具体业务；负责养老保险扩面工作；负责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和运营工作；负责参加养老保险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的核定、发放；负责

编制养老保险基金的预决算；负责养老保险基础数据统计工作；负责对各区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进行指导。

4. 乌海市企业退休人员服务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计划安排。

（2）负责企业离退休人员党组织建设，接收离退休党员组织关系，承担中心党委和企业离退休党员管理教育工作。

（3）承担企业离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和服务工作，跟踪了解企业离退休人员生活状况，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4）承担移交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为退休人员遗属申报丧葬补助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5）负责自治区社保局对移交工伤人员的医疗、伤残津贴、护理费等待遇的发放、基金、资金的稽核使用等政务辅助性工作。

（6）负责开展宣传教育，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开展文化体育健身活动，指导和帮助离退休人员通过各种形式的社会公益活动发挥余热，促进健康教育、疾病控制和保健工作；组织离退休人员开展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等社会化服务工作。

（7）完成企业移交离退休干部各项待遇的落实工作；为企业离退休人员提供各种形式的生活救助服务；承担移交人员的信访维稳工作。

(8) 完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需要公开预算的单位包括局本级和局属 1 个事业单位、2 个参公事业单位，其中：财政拨款行政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2 个。

(一)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1.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内设机构 15 个。2020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60 人，2021 年调出 2 人，调入 1 人，新考入 3 人，退休 3 人；2021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63 人，退休人员 36 人。

2. 乌海市就业服务中心内设科室 8 个。2021 年末实有人数 32 人，离休 0 人，退休 35 人。

3. 乌海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内设科室 7 个。2021 年末实有人数 26 人，离休 0 人，退休 9 人。

4. 乌海市企业退休人员服务中心内设科室 7 个。2021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65 人，退休 101 人，社会化聘用人员 37 人。

(二)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属单位设置

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乌海市就业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乌海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乌海市企业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财政拨款的全额事业单位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4968.2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968.2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0 万元。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4968.2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968.22 万元。

(一) 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总收入 4968.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68.22 万元，占比 100%。本年收入比上年减少 643.71 万元，降低 11.5%。变化原因：一是部分项目经费减少 725 万元，包括

人社局（本级）减少 698 万元（三支一扶志愿者生活补贴减少 155 万元、社区民生志愿者生活补贴减少 480 万元、中小企业储备减少 29 万元、人社楼运行维护费减少 15 万元、事业单位招聘减少 13 万元、职业能力、劳动能力鉴定及操作费减少 3 万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工作经费及办案补助减少 2 万元、劳动保障监察办案经费减少 1 万元）；就业服务中心减少 1 万元（就业管理工作经费减少 1 万元）；退管中心减少 26 万元（神华乌海能源公司退休职工基层党建经费减少 3 万元、聘用人员工资减少 22 万元、离休干部特需经费减少 1 万元）。二是部分项目经费增加 141 万元，包括人社局（本级）增加 105 万元（人事考试及各类资格、职称考试考务费增加 100 万元、人力资源业务费增加 5 万元）；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增加 2 万元（社会化聘用人员工资增加 2 万元）；退管中心增加 34 万元（职教幼教养老金补差增加 34 万元）。三是基本支出减少 59.71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52.42 万元、公用经费减少 7.29 万元，减少原因退管中心在职人员转退休，经费减少。

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 万元，减幅 0.00%。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本年支出 4968.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96.22 万元，占比 66.3%，主要用于局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取暖费、妇女卫生费支出、住房公积金、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在职人员日常办公费、差旅费支出；项目支出 1672 万元，占比 33.7%，主要用于局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运转保障、考试中心各类资格职称考试及全市事业单位招聘考试保障、劳动能力鉴定、劳动仲裁及劳动监察办案保障、社保窗口聘用人员工资保障；离休干部慰问费、聘用人员工资及保险缴费、职教幼教养老金补差、离休干部特需经费、党建经费、离退休服务费、退服中心业务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968.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68.22 万元，占比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6.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4 万元。主要用于人社局及所属二级单位在职人员工会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90.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49.65 万元。主要用于人社局及所属二级单位在职人员工资、退休人员取暖费补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目资金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 428.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9 万元。主要用于人社局及所属二级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212.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12 万元。主要用于人社局及所属二级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5.55 万元，下降 49.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 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7 万元，下降 70.8%。减少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主要用于上级部门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各相关单位公务往来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3.85 万元，下降 43.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预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3.85 万元，下降 43.5%。减少原因是：人社局 2022 年车辆数较 2021 年减少 2 辆。变化原因：按照乌海市公务用车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剂公务用车的通知》要求，将我局 2 辆公务用车及车辆购置税合计价值 42.08 万元的资产划转至乌海市公交汽车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车辆数量减少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局属二级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局属二级单位运行（转）经费预算243.6万元，比上年减少7.29万元，下降2.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工会经费、福利费、培训费按工资比例计提金额减少。机关运行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15万元、印刷费4万元、水费3.11万元、电费8万元、邮电费4.08万元、取暖费1.26万元、差旅费9万元、维修维护费1.5万元、培训费45.69万元、工会经费36.56万元、福利费45.6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6.3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37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9.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9.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一）车辆情况

2022年车辆数较2021年减少4辆。减少原因是：按照乌海市公务用车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剂公务用车的通知》精

神，将人社局及局属二级单位共计 4 辆公务用车的资产划转至乌海市公交汽车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故车辆数量减少 4 辆。

截至目前，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际使用车辆 4 辆。其中：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实际使用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外出办公用车。

（二）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局属二级单位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三）2022 年国有资产配置计划情况

1. 乌海市企业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2022 年国有资产资金预算 10.26 万元，计划新增资产 30 件（台）。其中：

家具用具类资金预算 0.3 万元，计划新增资产 4 套；

办公设备类资金预算 4.16 万元，计划新增资产 12 台；

计算机类设备及软件资金预算 5.8 万元，计划新增资产 14 台。

2. 乌海市就业服务中心 2022 年国有资产资金预算 4 万元，计划新增资产 9 件（台）。其中：

家具用具类资金预算 4 万元，计划新增资产 9 件；

办公设备类资金预算 0 万元，计划新增资产 0 台；

计算机类设备及软件资金预算 0 万元，计划新增资产 0 台。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22 个，公开绩效目标的

项目 22 个，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1672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

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海霞 联系电话：0473-3158050

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12 张表